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(02)23979744

承辦人：詹佳琪

電話：(02)23979298#329

E-Mail：cycha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40043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4C007197\_1\_1414065783438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  
評分標準表」相關釋例彙整表（以下簡稱釋例彙整表）新  
增釋例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為提供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參考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  
0年7月25日局力字第1000044692號函（諒達）送釋例彙整  
表，本次新增釋例係納入100年7月25日至104年7月7日本  
總處就旨揭陞任評分標準表所作之相關函釋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  
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  
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10\_人事處 收文:104/08/14



1040214830

有附件